

001198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0]44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09 年度第九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9]21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石桥子镇西高堡村农用地 38.0462 公顷(其中耕地 18.5472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该村旱地 15.5129 公顷、菜地 3.0343 公顷、林地 7.1274 公顷、农村道路 1.3695 公顷、园地 11.0021 公顷、宅基地 3.0611 公顷、工矿用地 0.0589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7820 公顷,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42.9482 公顷,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,本批件有效期两年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0 年 4 月 13 日印发